论刘晏关于国民经济管理的思想

北京大学经济系　　赵靖

刘晏是唐代的著名理财家，可是，他的活动并不只限于狭隘的财政问题的范围，而是从解决财政问题出发，广泛地进行了粮食的运输、储存，食盐的统购、发售和生产的管理，商品供求和物价的调节，以及救灾、抗灾等方面的工作。实际上，刘晏不但是一个理财家，还是一个封建时代的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能手。①

刘晏是个实干家，他不曾著书立说，他的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的言论，留下来的也很少。但是，他的理财活动，却体现着异常丰富的经济思想，包含着顺应经济发展趋向的许多重要思想苗头。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特别是在中国古代的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史上，刘晏这个并非思想家的人物，有着不容忽视的地位。研究刘晏的理财活动所体现的经济思想，对于总结中国古代关于国民经济管理思想方面的历史遗产，为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颇有意义的。

(一)

刘晏（公元718—780年，即唐玄宗开元六年至唐德宗建中元年）字士安，曹州南华（今河南东明县附近）人。他八岁即因向唐玄宗献赋而获得了“神童”的声誉。公元七六〇年任京兆尹，加户部侍郎，兼任度支、铸钱、盐铁使（后又兼转运使），由此至公元七九九年，除中间有不长时间遭贬外，前后有将近二十年担任唐中央政权的重要的财政经济领导职务，主管东南地区的理财工作。

刘晏开始肩负起理财重任时，正是安史之乱后的社会经济严重凋蔽衰落的时期。安史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唐代文治武功的基础——均田制，早已破坏无余。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大土地私有制发展起来，土地集中的现象日益严重。安史之乱后的唐朝，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开始出现某些新的变化趋向的时期。过去长期占支配地位的豪强地主的势力明显下降，不以门阀势力而主要以财富称雄的庶族地主的势力则逐渐上升。豪强地主对其“宾客”、“部曲”的很强的人身奴役，逐渐让位于庶族地主同佃农之间的租佃关系。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较过去有所减弱。与此同时，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增长，城市手工业、商业更发达，手工作坊、行会以及经营信用业务的柜坊、行使汇兑职能的飞钱

①刘晏的管理工作，还没能广泛到包括国民经济的一切主要部门；同时，他主管的地区也主要是东南地区，而不是全国。但是，他的管理工作已涉及到许多部门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而当时的东南地区又是财赋的主要来源。因此，刘晏的财政经济管理工作已超出了部门经济或地区经济的范围。

等，都相继出现。

刘晏又是在唐政权面临财政破产的局面下出任理财工作的。安史乱后，全国户数由九百万骤减至一百九十三万余，人口由五千二百余万剧降为一千六百余万。唐政权越来越腐朽，又使得各种“不课户”、“不课口”（除部分老弱病残外，主要是官僚和僧、道等人）越来越增加。唐肃宗乾元末，在全部一百九十三万余户中，不课户达到一百一十七万余户；在一千六百余万人口中，不课口达到一千四百余万口。①战争使国家的财政经费极大地增加，引起赋役负担的加重，而不断增加的赋役负担，却落在占现存户数三分之一、现存人数七、八分之一的农民身上（如和安史之乱以前的情况相比，还不到总户数的百分之十，总人口的百分之四），这些农民自然负担不了。唐政权为了解决自身的财政困难，不惜以种种贪酷手段，强行搜括。例如，在唐玄宗末期，王铁为户口使。当时，有些被派戍边的农民，本人早已战死，但边将为了虚报战绩而隐匿死亡士卒人数，以至许多人在战死三十年后仍然保留着户籍。按唐朝的役法规定，在戍边六年期间应全免租、庸、调，役满还乡再继续征课。王铁为了加强搜括，就借口“丁名尚存”，租庸调仍不得豁免。于是，他计算了这些人三十年的租庸调全课，扣除应免课的六年，其余全要强迫已死丁壮的家属补纳。②又如，在刘晏以前主管江淮地区租庸调的元载，强令农民补交八年中所欠的全部租调。农民无力补纳，他就派官兵查抄民家，把家中尚余的财物夺走一半，有的甚至夺走十之八、九，称为“白着”，③不服的则以严刑威逼。

唐政权的这类竭泽而渔的做法，只会迫使农民进一步逃亡，或者相聚山泽，走上武装起义的道路。结果，唐政权的赋役基础更加萎缩，财政状态更加恶化。

（二）

刘晏理财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漕转制度的改革。

在中国的封建时代，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权，机构庞大，首都一带，尤其是贵族、官僚、军队及统治阶级寄生奴隶们麇集之地，所需粮食，远非近畿农村所能供应，必须每年从外地调运进大量粮食。水运曰漕，陆运曰转。漕转成为历代封建政权的一项大政。唐代建都长安，每年漕转粮食的数量，随着官僚军阀机器的扩大而逐渐增加。唐太宗时期，每年漕转粮食不过二十万石，至唐玄宗时已渐增至一百万石。刘晏负责理财工作的江淮地区，是漕转粮食的主要来源地之一。由江淮至长安，路途遥远，水运要先后驶经运河、淮河、汴河、黄河及渭河五条河流。五河水情不同，涨落时间不一致，粮船由一河进入另一河，需要等很长时间。过去采用直运的办法，南船直驶东都洛阳，约需八、九月时间，损耗率超过百分之二十，运费甚至多于粮食本身的价格。由洛阳至陕县，黄河有三百里险道，尤其是三门峡一带，时常翻船。如在这一线改为陆运，需征调成千上万的民伕，征用数千头大牲畜，费用尤为高昂。过去的漕运办法是由官府派富户督运，督运人称为“船头”；运送工作所用的劳动力，则征调沿途人民服徭役，对人民扰害很大。安史乱后，豫西一带人烟烯少，无法征调徭役；加上沿途驻军骄横跋扈，动辄截留漕粮，更增加了漕运困难。长安的粮食供应发生了严重

---

①《通典》卷七《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②《旧唐书杨炎传》。

③《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的危机，甚至连皇帝的御厨都缺乏足够的储备。

刘晏接任后，亲自跋山涉水，勘察河道，在充分弄清情况的基础上，疏通河道，并对漕运办法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在运送制度方面，废除船头督运办法，改为官运，由官府出优厚造价，建造坚固船只，派军官督运；在劳动力方面，则将征调徭役的办法改为出钱雇工，并优给工资。

(2)在运道方面，改直运为分段接运：南船不入汴水，汴船不入黄河，河船不入渭水。各交接地点修建粮仓，粮食运到，卸船收仓，原船即回，等上游河道适于行船时再装船运走。

(3)废除三门峡一段运价高昂的陆运，改为水运。由于船造得坚固，刘晏又派人用优质材料制造很坚韧的纤索，因而基本上克服了翻船的危险。

这些改革保证了漕运的顺利进行，每年运达长安的粮食不少于四十万石，多时至一百一十万石，无沉船损失，运输时间大为缩短，运费也大大降低，“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①

第二，对盐政的改革。

唐政权在安史之乱后因财政困难而实行榷盐（盐的国家专卖）。榷盐开始于公元758年，至刘晏接任为时不过二年，因制度不良，弊端已很严重。

最初的榷监办法是：在各产区设“盐院”，负责管理盐务；盐的生产由“亭户”即专业盐民进行，亭户生产的盐全部卖给盐官，由官府运往各销区，卖给消费者。

为了利用盐专卖增加财政收入，唐政权把盐价由每斗十钱一下子提高到一百一十钱。由于封建机构效率低，费用大，贪污中饱严重，增加盐价并不能增加很多收入；而且，盐价增加过多，百姓买不起，迫使许多百姓“淡食”，也减少了食盐的销路。盐官见食监积压不售有的就采取摊派的办法，迫使百姓认购，给广大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

刘晏接任后对榷盐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主要措施为：

(1)大力裁减官盐机构和人员

刘晏认为盐政办理不善，盐官盐吏太多是一个重要因素。他只在主要产区设十个盐监和四盐场，非主要产区及销区均不设盐官盐吏。盐监负责管理食盐的生产和收购，盐场则是官府收购、储存和转售食盐的栈场。

(2)以商人的自由运销代替官运官销

亭户生产的盐，均由国家统购，储于盐场，商人向盐场买盐，国家从购销价格的差额获得财政收入。商人购盐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运往任何地区销售。

(3)取缔各地方政权和军队对食盐征收过境税的行为

当时的地方官吏和军队，对过境食盐层层征税，给运销食盐的商人造成了极大困难。刘晏请求唐政权取缔了这类过境税，以利于食盐的流通。

(4)在边远地区实行常平盐制

刘晏考虑到，在一些不产食盐的边远地区，经营食盐的商人因运费高而不愿去；即使有少数人肯去，也会因竞争者少而发生高抬盐价的情况。于是，他仿照常平粮仓的制度，创立常平盐制，由官府运一部分食盐到边远地区存储，在食盐供应紧张盐价高昂时以平价出售。这样，既解决了边民食盐的困难，又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做到了“官收厚利而人不知

① 《新唐书·刘晏传》。

贵。”①

刘晏对盐政的改革，节省了国家经费，汰除了贪污中饱；利用商人追逐利润的活动，把食盐广泛运销到各个地区，靠商人之间的竞争保持各销区的供求平衡，防止盐价高涨，也消除了食盐走私的现象。这使食盐的销售量大为增加，人民能以较合理的较稳定的价格买到食盐，国家也大大增加了财政收入。在刘晏刚接办盐政时，唐政权从江淮地区的食盐专卖所取得的财政收入每年不过四十万缗，到他主持盐政的后期，则增至六百万婚，约占当时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②

第三，常平和救灾工作

中国封建时代有“常平仓”制度。各地区设常平仓，丰年以稳定的价格收购粮食，储于仓中，以防止粮价过低造成“谷贱伤农”；荒年缺粮，则把储存的粮食取出，按稳定的价格出售，以防止商人乘机高抬粮价，造成“谷贵伤民”。常平仓制度是由西汉宣帝时的大臣耿寿昌创立的，后代各封建王朝也多仿行。

唐朝也实行常平仓制度。贞观、开元等唐朝国势隆盛的时期，常平仓制度也办理得较好。安史乱后，常平制废坏，原来常平仓中存储的粮食，也多被挪用。

刘晏在救灾工作方面，首先着手恢复常平仓，各州常平仓储粮数经常保持三百万斛。

刘晏在救灾问题上的一贯思想是不赞成发放救济粮，而主张扶助受灾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搞生产自救，而财政政策则是他用以组织生产救灾的一个重要工具。刘晏死后，他的旧部下陈谏，曾把刘晏的救灾思想概括为这样一句话：“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急，善救灾者勿使至赈济。”③这个概括是十分中肯的。

由于刘晏对经济情况掌握得比较充分和及时，往往能在灾情刚露头时，就采取减免赋税、发放贷款、平价粜粮以及收购某些农副产品之类的措施，扶助农民生产自救。

刘晏组织生产救灾的一个重要作法是帮助灾区人民发展副业生产。他认为：荒年粮食虽歉收，农村还有其他一些农副产品，因而就在荒年经常采用以粮易货的办法，动用国家所储备的一部分粮食，以对农民有利的价格同农民交换其他农副产品，供官府自用，或运往丰收地区去售卖。用这种办法，既可扶助灾区人民度荒，又不至增加国家的开支。

刘晏还注意在救灾工作中发挥商人的作用。他考虑到常平仓多设在城市，农民进城买粮，费用大，又耽误很多生产时间，僻远乡村困难很大。于是，他就在城市中实行以粮食同商人交换农副产品的办法，给商人以优厚的利益，鼓励商人下乡购货粜粮，结果，国家的常平粮就可“不待令驱”而通过商人“散入村闾”，④不但解决了农民买粮的困难，而且使“二害”（水旱）变成了“二胜”，把因灾荒而衰敝萧条的农村经济搞得颇为活跃。

第四，调节主要商品的供求和价格

刘晏还把常平制的原则应于粮食以外的其他主要商品，采取各种措施调节供求和物价，以保持各地的商品供求平衡和物价的稳定。他在各主要城市设巡院，负责管理粮食和其他商品的市场。各巡院的知院官，必须把当地农业生产、粮食收购、粮价变动和其他主要商品的行情等，按旬、按月及时上报。为了保证这些材料能够快速传递，刘晏又整顿改革当时的通讯机构——驿站，把以前派富户负责驿站（称为“捉驿”）的办法，改为官办，并用很高

①。《新唐书·食货志》

②《新唐书·食货志》。

③，④《新唐书·刘晏传》。

的待遇招募善于骑快马奔驰的“急足”。尽管当时的交通工具和技术很落后，靠着这一套办法，几千里外的情况不出几天就能上报给刘晏。这样，刘晏事实上就在自己主管理财工作的地区内组成了一个严密的经济情报网，它能够及时地向刘晏提供充分可靠的统计材料，使他据以进行决策，按照各地“货殖低昂及它利害”，“权万货之重轻”，指挥各地巡院吞吐物资，调节供求，“使天下无甚贵贱而物常平。”①

第五，干部制度方面的改革

刘晏对理财工作的干部，制定了一套选拔和管理的办法，其主要特点是选拔有朝气，有能力的“新进锐敏”的士人来代替腐败的官吏。他认为：长期在封建衙门中任职的官吏，已经习惯于拖沓、敷衍、推诿以至勾结、请托和其他营私舞弊活动，不能依靠和信任他们来管理财政经济工作。士人有一定学识，又爱惜自己的名节，较能廉洁奉公。因此，他在自己主管的各级财政、经济机构中，凡检核、出纳等管钱、管物、管帐等方面的工作，一律委任士人；原来的官吏，则只能“奉行文书”，干些一般性的事务工作。同时，刘晏对干部还有一套有效的考核监督办法，使他的部下虽“居数千里外，奉教令如在目前。”②不敢欺瞒或玩忽职守。

由于理财工作被人们看做“肥缺”，许多有权势的人物都纷纷向刘晏荐举私人。在当时腐败的官场习气下，刘晏也不敢拒绝。但他对这些靠权势、关系进来的人，只给予丰厚的待遇把他们养起来，绝对不让他们插手实际工作，不给他们以营私舞弊的机会，严防他们进来败坏刘晏的精干有效的理财工作机构和理财干部队伍。

刘晏这一套选拔和管理干部的办法，保证了他当时改进理财工作的需要，还为以后几十年的理财工作培养了一批骨干。在他以后负责理财工作的韩洄元琇、裴腆、包佶、卢贞、李衡等③，都是刘晏培养出来的干材。

刘晏还进行过其他某些方面的改革，如改定纳税户等，减轻工商业者的纳税负担等，就不一一缕述了。

（三）

从刘晏的理财活动中，可以看出许多饶有兴味、可资借鉴的经济思想。

他组织漕运的工作，有许多地方是符合运输学和运筹学原理的，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的确收到了节约时间、节省运费、减少损耗、保证供应的要求。

他在救灾工作中，不强调赈济而着眼于扶助灾区人民进行生产自救，这的确是救灾工作的一个较为正确的方针。他在人才的选拔、使用和管理方面，也显示了十分卓越的才能。有些做法至今对我们也仍然可以有启发、借鉴的作用。

刘晏对精简管理机构、提高行政效率，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其中也体现着一些颇为重要的思想。例如，在利用政权机构来管理经济时，他既注意减少、削弱官僚主义对国民经济管理的阻碍、破坏作用，又要尽量发挥国家权力在调拨和集中使用人力、物资方面的作用。在盐政改革方面，他大力裁汰官盐机构和盐官盐吏，以减少官僚主义的危害；而对边远地区，却实行全由官办的常平盐制以便用国家的力量把大批食盐运往边远地区，保证边远地

① 《新唐书·刘晏传》

① 《旧唐书·刘晏传》。

① 《旧唐书·食货志》。

区的供应。这种做法正是上述思想的一种典型的表现。

刘晏继承了中国古代国民经济管理思想中的重视统计调查、重视数字材料的优良传统。他要求各地巡院上报的材料种类那么多，上报又要及时，很可能他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合乎科学的表报制度，可惜的是没有这方面的材料存留下来。刘晏的经济情报网出现在一千二百年前，更堪称一项时代杰作。

刘晏在选择专卖商品方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原则："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①"民所急"的商品，也就是为广大人民所必需而又不容易找到代用品的东西。这类商品的需求弹性较小，价格增加，不致造成销售数量的急遽缩减。国家选择这类商品实行专卖，就能较多地增加国家的收入。汉代一开始实行专卖就选择盐铁两种必需品，是体现了这个原则的；然而，第一个明确地提出这个原则的，却是刘晏。

当然，即使是"民所急"的商品，加价超过了一定限度，也会引起销售量的大幅度下降。在刘晏以前负责榷盐的第五琦，一下子把盐价提高十倍，结果引起食盐的严重滞销，就是明显的例子。刘晏是懂得这个界限的，他并不因为食盐是民所急而任意加价；相反的，当某些地区的盐价有可能涨得过高时，他还采取措施平抑盐价。

上述这些思想无疑都是很有价值的；然而，在刘晏关于国民经济管理的思想中，最值得重视的还是以下几点：

第一，他重视用财政政策作为积极手段来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刘晏理财的一个突出之点是：他认识到理财不能只是片面地考虑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还应有利于生产的增长和流通的活跃，使百姓能够正常地"耕耘织纴"。他把财政政策作为扶助生产和流通的手段，"常平岁敛之，荒年蠲救之"②，力求减轻自然灾害和市场情况对农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他所设立的盐政机构也不止是征收盐税、盐利、而是对盐的生产负有经常的检查，督促和技术指导的责任。在刘晏负责理财工作期间，唐中央政权的实际控制地区共增加了九十万户，③全部都是在他主管理财工作的地区内增加的。这也足以表明，他的理财工作确实起到了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作用。

刘晏的这个思想，是对他以前关于经济和财政之间的相应关系的认识的一个重要发展。在中国古代，早就有人认识到：经济决定财政，经济发展了，财政的增长才有可靠的基础。还在春秋末期，孔丘的学生有若就提出了"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④的著名论点。到战国时期，荀况更进一步指出："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垣窌仓廪者，财之末也；百姓时和，事业得叙者，货之源也，等武府库者，货之流也。"⑤明确地把经济看作财政的基础和本源。荀况甚至还提出了以国家财政经济政策来促进经济发展的所谓"以政裕民"的论点。不过，他所谓"以政裕民"，主要内容是："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⑥这实际上还只是消极地限制国家财政对国民经济的耗蚀、破坏作用。后世的轻徭薄赋主张，基本上是对荀况这个论点的重复，而没有什么前进。刘晏则显然超出了传统的轻徭薄赋思想，他已不止是要消极地限制赋税徭役过重对国民经济的损害，而是要积极地用财政作为扶助经济发展的手段。

第二，他力求借商人的自由经营活动来改进封建国家国家的国民经济管理工作。

---

① 《新唐书·食货志》。
②，③ 《新唐书·刘晏传》。
④ 《论语·颜渊》。
⑤，⑥ 《荀子·富国》。

在封建时代，国民经济的管理自然是封建政权的事。但是，由封建政权管理国民经济，并不等于经济活动的一切职能都由封建的官府机构及其官吏承担。在中国古代，对国民经济管理问题，早就有主张国家直接经营和严格控制以及反对国家直接经营和过多控制的两派。轻重家要求国家对国民经济做到绝对支配，从而能够“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①是前一派的代表。司马迁主张国家对经济活动应尽量放手让私人去进行，少加干涉，更不应由国家直接经营侔利。他认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最好方针是“因之”即听任私人自由进行，最坏的则是“与之争”，②即由国家直接经营或严加控制，与民争利。可算是另一派主张的代表。刘晏在国民经济管理问题上基本上属于轻重家一派。但是，他清楚地认识到，由封建的官僚机构及其官吏直接经营生产流通事业，效率低，浪费大，贪污中饱多，因而主张在国家监督管理下，以商人的自由经营活动来取代或部分取代官府机构的经营活动。在盐政方面，他以商人的自由运销代替官运官销；在常平救灾方面，他以优厚的利润鼓励商人深入农村购货粜粮，如此等等。

刘晏的这些做法，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中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由强调“抑商”转而注意利用商人的活动来改善国民经济的管理工作。中国封建社会中长期流行着“重本抑末”或“重农抑（工）商”的观点。早在战国时期，“重本抑末”就逐渐成了法家代表人物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主张；秦统一以后，重本抑末更成了对国家经济政策起支配作用的观点。西汉的轻重家把“大贾蓄家”看作是同国家争夺“轻重之势”的主要力量之一，甚至看作是势同国君相侔的一国中的“二君二王”，③因而强调要把商人作为轻重政策的打击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谈不上在国民经济管理工作中发挥商人作用的问题。西汉著名理财家桑弘羊，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所采取的各种主要措施如榷盐、榷酒、平准、均输等，都是由封建官府机构及其官吏直接进行，“坐市列肆，贩物求利”④的都是官吏。当时，封建政权也曾吸收过一些商人或商人出身的人参加国民经济的管理工作，有些人（如孔仅、东郭咸阳、桑弘羊等）还担任了主要的领导职务。但这些人已经参加进去，就成了封建国家的官吏，执行的是封建国家限制打击商人资本的轻重政策，他们并不是作为商人的代表参加国民经济管理工作，更不能在参加之后继续从事私人的商业经营活动。

刘晏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也是要使封建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取得“轻重之势”；但他已不是事事靠官府机构和官吏来直接经营，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把封建国家的经济活动和商人的私人经营活动结合了起来。在刘晏的管理体系中，商人已不是轻重政策的打击对象，而是国家的合作者了。

第三，利用个人对物质利益的兴趣来提高工作的质量。

刘晏在管理国民经济的活动中，注意利用个人对物质利益的兴趣来刺激劳动者或工作承担者，借以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或质量。在漕运方面，他以出资雇工来代替封建的徭役劳动；在造船方面，他不惜以很高的造价来提高船只的质量；在传送经济情报方面，他以重酬来招募“急足”等等，都反映了他的这种认识。

剥削阶级的人物懂得利用个人对物质利益的兴趣来榨取更多剩余劳动，这本是由来已久

---

①《管子·国蓄》。

②《史记·货殖列传》。

③《管子·轻重甲》。

④《史记·平准书》。

的事情。在奴隶制时代，比较精明的奴隶主已经这样做了。古罗马的奴隶主思想家老贾图（Cato Major）就主张按奴隶的劳动情况给予不同的衣食待遇。中国古代的奴隶主思想家也主张对“百工”的“饩廪”（伙食）应按照他们各自的技术和劳动情况而规定。在封建社会中，农奴或农民有自己的简单生产工具和家庭经济，能够在缴纳地租之后把余下来的劳动产品作为已有，因而比起奴隶来对生产劳动“感觉兴趣”，“在生产中能表现某种自动性”①。在封建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比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下更有运用个人对物质利益的兴趣来役使劳动者的可能。在春秋时代，孔丘就已提出了“惠则足以使人”②的思想。不过封建社会也仍然是一个以超经济强制为特点的社会，这种刺激个人兴趣的管理办法仍不可能获得较为广泛的应用。刘晏的思想所以值得重视，不仅在于他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已经比较广泛地运用了刺激个人工作兴趣的办法，更在于他已在一定程度上用体现着买卖双方形式平等关系的雇佣劳动来代替完全基于超经济强制的封建徭役劳动。从这一点来说，他的思想已多少超越了比较精明的封建官吏的水平。

刘晏对中国古代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已经开始反映出唐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发展中正在出现的某些新的趋向。他在国民经济管理中重视发挥商人的作用和一定程度上用雇佣劳动代替徭役劳动，正是唐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有所增长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已有减弱等经济发展新趋向在他的思想中和理财活动中的反映。刘晏能在这些新趋向刚露端倪时就觉察到它们，并以自己的实际活动来顺应这些新趋向，这是他的思想的敏锐处。

刘晏在中国古代国民经济管理思想的发展中处于承先启后的地位。在他以后的千年封建社会中，象他这样的思想在封建国家的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自然不可能受到重视；但是，此后的有进步意义的国民经济管理思想，却是沿着他所开辟的方向发展前进的。从宋代的李觏、王安石直到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包世臣、魏源、不同程度地都表现了这一点。

刘晏是唐代封建政权中的大臣，他的管理国民经济的实质，是保证封建政权能够通过财政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他的一切做法的直接出发点，都不过是为了使封建政权的财政榨取有一个更稳定、更充分的基础。但是，他的理财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的一些做法，也有符合于科学的地方。这同封建时代那些只知敲骨吸髓地榨取老百姓的“聚敛之臣”，还是有明显的区别的。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1年5月）

①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②《论语·阳货》